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年五月十六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推行融合教育之精神，共同協助推動並落實融合教育，並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增列幼兒園及幼兒為適用對象，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名稱。（修正名稱）
- 二、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增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或附屬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依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自治法規辦理。（修正條文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適用本辦法之學校為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 <u>三十</u> 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原第二十七條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修正移列至第三十條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適用範圍、對象、教學原則、輔導方式、人員進修、成效檢核、獎勵辦理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援引條次。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u>進修部</u> 。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一、配合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本辦法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列為第一項。 二、配合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增列幼兒園及幼兒為適用對象，又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u>私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進修部。</u> 三、<u>國立大專校院之下列學校或部：</u> （一）<u>附設高級中等學校部、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u> （二）<u>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進修部。</u> （三）<u>附設實驗國民小學。</u> （四）<u>附設進修學校。</u> <u>前項學校之附設或附屬幼兒園，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自治法規辦理。</u>	二、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三、國立大學： （一）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二）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三）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且學前教育之興辦及管理屬地方政府權責，為利各地方政府辦理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具一致性規範，爰增訂第二項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或附屬幼兒園應依循所在地之自治法規。
第四條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推動融合且適性之教育，以提升學習成效。 二、整合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三、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課程調整，編選	第四條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推動融合且適性之教育，以提升學習成效。 二、整合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三、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課程調整，編選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修正說明，特殊教育之評量概念多元（包括評量標準、評量過程等），故將「評量方式」修正為「評量」，避免限縮彈性調整範圍，爰配合相關法規名稱修正，修正第四款。

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並提供相符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四、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u>之規定為之。	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並提供相符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四、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u>方式</u>實施辦法之規定為之。	
--	--	--